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末累计新增对外担 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%的关注公告¹

东方金诚公告【2022】0157 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受托对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其发行的“2022 年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22 安庆滨江债/22 滨江债”）进行了信用评级。2022 年 5 月 19 日，东方金诚对公司及相关债项进行了评级，评定主体信用等级为 AA-，评级展望稳定，评定相关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，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。

东方金诚关注到，2022 年 7 月 7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安庆市滨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告”）。公告中披露，截至 2022 年 6 月末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9.34 亿元，包括对安庆依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保证担保 17.21 亿元、安庆市振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2.00 亿元及安庆商业运销有限责任公司的保证担保 0.13 亿元，以上被担保方全部为当地国有企业且经营情况暂时正常。公司 2022 年 6 月末对外担保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10.89 亿元，新增对外担保余额占 2021 年末净资产的 37.18%，超过 20%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，上述公司新增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% 事项未对公司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，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，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对“22 安庆滨江债/22 滨江债”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2022 年 7 月 19 日

¹ 特别声明：

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。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，委托方、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，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。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，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。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/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，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。